



111 年度全國登山車越野/下坡錦標賽暨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本競賽規程奉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26708 及 1110026709 號函辦理。
- 二、宗旨：
- (一) 為「2023 亞洲登山車錦標賽」國家代表隊及其他國際賽國家代表隊遴選依據。
 - (二) 為亞運各階段培訓隊汰換參考依據。
 - (三) 111 年度優秀或具潛力青年運動選手培訓計畫檢測依據。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高雄市自由車協會
-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高雄市立文山高中、高雄市立鳳甲國中、南台灣 off road 團。
- 六、活動日期：民國 111 年 09 月 23 日至 25 日（星期五~星期日）
- 七、比賽日期：
- (一) 越野賽：民國 111 年 09 月 24 日（星期六）。
 - (二) 下坡賽：民國 111 年 09 月 25 日（星期日）。
- 八、比賽地點：高雄市鳳山水庫登山車場地。
- 九、報名資格：
- (一) 菁英賽：凡中華民國之國民且已向本會申請 111 年選手證者均可自由報名參加，領隊會議時必須攜帶選手證以供裁判驗證，否則不得參賽；每位選手僅限報名一隊參賽，不可重複報隊參賽，經發現將依有違公平競賽原則，不予受理該隊報名參賽。
 - (二) 分齡組：凡喜愛登山車運動、身體健康、自我評估能力可以參與賽事者(外籍車手也可參加)。
 - (三) 若報名人數過多，導致發生賽程無法在賽事期間內完成的情況，大會保有競賽項目、競賽距離、參賽人數調整或進行參賽隊伍篩選等相關異動的權利。
- 十、年齡及分組：

性質	項目	組別	年 齡
菁英賽	越野賽 9 月 24 日 (六)	男子菁英組	具中華民國國籍，18 歲（含）以上，民國 93 年（含）以前出生者
		女子菁英組	
		男子青年組	具中華民國國籍，16~17 歲，民國 94~95 年出生者
		女子青年組	
	下坡賽 9 月 25 日 (日)	男子組	具中華民國國籍，16 歲（含）以上，民國 95 年（含）以前出生者
		女子組	

性質	組別	年 齡
分齡組	女子 13 歲組	13~15 歲，民國 96~98 年出生者。
	女子 16 歲組	16~19 歲，民國 92~95 年出生者。
	女子 20 歲組	20~29 歲，民國 82~91 年出生者。
	女子 30 歲組	30 歲（含）以上，民國 81 年以前出生者。
	男子 13 歲組	13~15 歲，民國 96~98 年出生者。
	男子 16 歲組	16~19 歲，民國 92~95 年出生者。
	男子 20 歲組	20~29 歲，民國 82~91 年出生者。
	男子 30 歲組	30~39 歲，民國 72~81 年出生者。
	男子 40 歲組	40~49 歲，民國 62~71 年出生者。
	男子 50 歲組	50 歲（含）以上，民國 61 年（含）以前出生者。

十一、 比賽項目：

(一) 菁英賽：

項目 / 組別	男子菁英組	女子菁英組	男子青年組	女子青年組
越野賽(暫定) 比賽距離(時間)	1:15~1:30	1:15~1:30	1:00~1:15	1:00~1:15
下坡賽	1km	1km	1km	1km

(一) 分齡組：

項目 / 組別	女子 13 歲 組	女子 16 歲組	女子 20 歲組	女子 30 歲組		
越野賽(暫定) 比賽距離(時間)	30~45 分	30~45 分	30~45 分	30~45 分		
下坡賽	1km	1km	1km	1km		
項目 / 組別	男子 13 歲 組	男子 16 歲組	男子 20 歲組	男子 30 歲組	男子 40 歲組	男子 50 歲組
越野賽(暫定) 比賽距離(時間)	30~45 分	30~45 分	30~45 分	30~45 分	30~45 分	30~45 分
下坡賽	1km	1km	1km	1km	1km	1km

十二、 報名方式：

(一)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報名費以現金袋款方式，採掛號方式請依規定時限內逕寄報名地址。

(二) 逾期、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大會不接受臨時或追加報名。完成報名手

續後，如因故無法參賽，欲申請退費者，將退還所繳報名費用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的餘款，請審慎思考後報名。賽會(領隊會議)前 3 天，因故無法參賽者，視同棄權，不受理退費。

(三) 大會將依規定辦理保險。

十三、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9 日 (星期五) 止受理報名 (以郵戳為憑)。

報名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輜汽路 300 號 徐正義教練收。

電話：0932-793230 (恕不受理電話報名)。

十四、 報到與領隊會議：~~

日期	時間(暫訂)	內容	地點	備註
9 月 23 日 (星期五)	13:30~14:00	裁判技術會議	高雄市立 鳳甲國中 東棟 4F 視 廳教室	※ 當天未完成確認 者將喪失參賽資 格
	14:00~15:00	1. 選手檢查證件(選手證) 2. 填寫繳交參賽確認單		
	15:00~16:00	領隊會議		
9 月 24-25 日 (星期六-日)	08:00~	比賽開始	登山車場 裁判台	請參照賽程表

十五、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總會 (U.C.I) 最新自由車規則及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競賽規則。

十六、 獎勵辦法：

(一) 菁英組及分齡組：每一項均取前六名，第一、二、三名頒發金、銀、銅牌；四、五、六名頒發獎狀。

(二) 團體總錦標：設有菁英賽與分齡組兩組團體總錦標，錄取總優勝前三名頒發總錦標。

(三) 總錦標計算法：各組各項取前六名，給予七、五、四、三、二、一計分，積分最多為總冠軍，如有兩單位積分相同時，則以在競賽中所獲得金牌數最多者為先，如金牌數相同，則以銀牌數多寡判定之，餘此類推，若完全相同不能判定時得並列，其所遺留之名次不遞補。

十七、 器材服裝：

(一) 競賽器材需符合國際自由車總會 UCI 的安全規定。

(二) 車輛後輪須固定，不得使用公路車改裝；其外胎不能低於 26x1.5 英吋 (以外胎上的標示為依據)，車輛檢查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比賽。

(三) 越野賽選手必須穿著比賽服裝、車鞋、須戴安全膠盔 (不得使用皮條帽)，裝備不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四) 下坡賽參賽者須配戴全罩式安全帽、全指手套、手肘膝蓋四點硬質護具及胸背護甲，並強烈建議佩戴護頸，嚴禁萊卡等彈性材質緊身車衣褲。

十八、 申訴：程序一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於 30 分鐘內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試提出，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申訴不成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

十九、 頒獎典禮：

(一) 菁英賽：頒發優勝前三名，優勝選手必須穿著整齊運動服與運動鞋親自出席頒獎典禮，無故不到者，將取消名次及成績，名次不予遞補。

(二) 分齡組：頒發優勝前六名，優勝選手必須穿著整齊運動服與運動鞋親自出席頒

獎典禮，無故不到者，將取消名次及成績，名次不予遞補。

二十、 賽事期間，如遇天候因素(雨天、風大、天色灰暗等)等不可抗力之事，導致賽程無法全部舉行，則已經進行部分賽制的賽事項目將依既有的比賽結果決定之，不再擇期舉行；而未舉行的賽事項目也不再擇期舉行。

二十一、 賽事將近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或事況，由於大會以安全為考量，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改期，則報名費將不受理退費。

二十二、 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 07-3556978 傳真: 07-3556962

電子信箱: cycling.org.tw@gmail.com

申訴信箱地址: 81165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自由車場左側)

二十三、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選手注意事項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1 年 8 月 22 日。

(二)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 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 (<https://www.antidoping.org.tw>)。

二十四、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報體育署備查後公佈之。



111 年度全國登山車越野/下坡錦標賽暨選拔賽

(分齡組)報名表

隊名：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 13 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 16 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 20 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 30 歲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 13 歲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 16 歲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 20 歲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 30 歲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 40 歲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 50 歲組		

地址：

E-mail：

電話(手機)：

領隊：

教練：

管理：

隊長：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選手證號選 (R110XXX)	越野賽	下坡賽	報名費	公假函	或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同意參加「111 年度全國登山車越野/下坡錦標賽暨選拔賽」，於比賽期間，如發生意外情事，與 貴會無關，一切損失與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負責，並願意放棄申訴抗辯權。

此致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立切結書人：

身份証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隊伍負責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1 年度全國登山車越野/下坡錦標賽暨選拔賽

_____ 隊伍參賽選手保險&參賽選手(含隊職員) 公假名單(務必填寫)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或就讀單位 全銜及其職稱	服務單位地址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若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